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06號

原告 張育敏

訴訟代理人 蘇思鴻律師

被告 陳威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透過友人介紹而認識被告，被告稱其從事中古車買賣，於民國000年0月間邀請原告投資中古車買賣，兩造並簽訂中古車合作協議（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合作方式為原告出資，被告負責挑選適合之中古車及出售，每輛中古車各自結算，若有獲利，原告可分得百分之40的利潤，若無獲利，風險由被告承擔，原告投入之本金屆期可全

01 部取回，投資期國產車3個月，進口車6個月。原告自000年0
02 月間至同年0月間，陸續匯款6筆共計新臺幣（下同）1,900,
03 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然被告僅將2筆出售中古車之金
04 額共計490,000元匯予原告，尚有1,410,000元迄未返還原
05 告，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1,410,000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
11 聲議字第6732號處分書、系爭契約、交易明細查詢、LINE
12 對話截圖各1份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
13 775號卷第14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
15 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6 實。

17 （二）按系爭契約約定：「一、甲、乙雙方同意買賣由甲方出
18 資、乙方（即被告，下同）執行買賣營運完成中古車買賣
19 合作項目。……四、乙方保證由乙方專業操作中古車買賣
20 所有投資零風險、成本均可完全回收，所有風險由乙方承
21 擔。五、甲方同意由乙方進行專業操作中古車買賣，甲乙
22 雙方之合作資金逐案為三個月內（國產車）、六個月內
23 （進口車）可完全回收無誤。」查原告自000年0月間至同
24 年0月間，陸續匯款6筆共計1,900,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
25 戶內，被告僅將2筆出售中古車之金額共計490,000元匯予
26 原告，尚有1,410,000元迄未返還原告乙節，已如前述，
27 系爭契約既約定被告保證原告屆期可完全回收本金，且投
28 資期間亦早已到期，被告自應依約返還原告所投資之全部
29 金額，是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10,000
30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

0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2 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4 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沈佩霖